

12

Chinese Frontier of Language
and Literature

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考异

词学与诗教：叶嘉莹先生诗词成就管窥

禅宗语录、儒家语录词汇语法研究概观

韩偓诗文解读献疑

批判与重建

——都市语境中的鲁迅文化观

尼采诗歌与酒神

中文学术前沿

第十二辑

《中文学术前沿》编辑委员会 编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浙江大学出版社

Chinese Frontier of Language
and Literature

中文学术前沿

第十二辑

《中文学术前沿》编辑委员会 编

常州大学图书馆
藏书章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浙江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文学术前沿·第十二辑 / 《中文学术前沿》编辑
委员会编. —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8. 6
ISBN 978-7-308-17899-0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社会科学—丛刊 IV.
①C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12570 号

中文学术前沿(第十二辑)

《中文学术前沿》编辑委员会 编

责任编辑 宋旭华 杨奉联

责任校对 胡 畔

封面设计 项梦怡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9mm×1194mm 1/16

印 张 13.5

字 数 373 千

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7899-0

定 价 5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: 0571-88925591; <http://zjdxcbbs.tmall.com>

《中文学术前沿》编辑委员会

学 术 顾 问: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元骧 严家炎 吴元迈 吴熊和 裘锡圭

委 员: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方一新 王德华 池昌海 孙敏强 苏宏斌

李咏吟 吴 笛 吴秀明 汪维辉 张德明

周启超 周明初 胡可先 姚晓雷 徐 岱

徐 亮 陶 然 黄 健 黄 擎 黄笑山

盘 剑 楼含松

主 编:胡可先

副 主 编:黄笑山 吴 笛

本辑执行主编:胡可先

目 录

新出文献与唐代文学研究

- 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考异 [日]户崎哲彦(1)
- 唐五代诗歌的通俗化与商品化
- 以敦煌诗歌与长沙窑瓷器题诗为中心 杨明璋(31)
- 新出唐太子少师韩休墓志考释 裘 石(48)

词学研究

- 词学与诗教:叶嘉莹先生诗词成就管窥 齐益寿(59)
- 夏承焘的词人年谱学 吴夏平(76)
- 欧阳修词笺注例说 胡可先(92)

语言文字学研究

- 禅宗语录、儒家语录词汇语法研究概观 [日]铃木史己(102)
- 梵汉对音研究概观 [日]桥本贵子(112)
- 关于《满文金瓶梅》成立的问题
- 以满文与汉文人名的对应关系为线索 [日]荒木典子(120)

文献考订

- 韩偓诗文解读献疑 吴在庆(127)
- 《文选集注》卷七三残卷文献辑佚札记二题
- 《列女传》孟姜女故事与《别录·文子》 林晓光(134)

当代文学研究

- 批判与重建
- 都市语境中的鲁迅文化观 黄 健(139)
- 个人认知与当代文学史料研究中的历史观问题
- 以周扬、丁玲为中心 刘 扬(147)

“天真的眼睛”与思想的突围

——安琪的女性主义再审视 杨 艳(155)

文化反省中“乡下人进城”困境的审思

——论老舍小说对“乡下人进城”现象的叙事特征 葛 越(162)

域外视野

尼采诗歌与酒神 李咏吟(170)

格林伯格与审美判断的自由 马 杰(181)

在有序的激情中见证佩索阿的动与静

——《我下了火车》解析 何佳琳(190)

“印象主义者”普鲁斯特眼中的绘画 刘云飞(196)

书 评

柳词之功臣 笺词之典范

——评陶然《乐章集校笺》 钱建壮(205)

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考异

[日]户崎哲彦

前言

韩愈(768—824)、柳宗元(773—819),唐代著名文学家、杰出思想家。柳宗元卒官于柳州,文友韩愈应遗言而撰《柳子厚墓志铭》。此篇为韩愈古文代表作之一,历代古文选集皆采录,如《文苑英华》《唐文粹》《文章正宗》《文章规范》《文章辨体》《文体明辨》《唐宋八大家文钞》《唐宋八大家类选》《唐宋十大家全集录》《唐宋文醇》《唐宋八家文读本》《唐宋文举要》《古文笔法百篇》《古文观止》《古文类纂》《经史百家杂钞》,等等。自宋至今,千古传诵,甚至于日本,亦脍炙人口,采入高中《语文》教材^①。

韩愈“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”“唯陈言之务去”^②,其古文出于经史古书,而词藻新奇,字字珠玑,后来多出成语,尤其是《柳子厚墓志铭》,诸如“蹕厉风发”“经史百子”“雋杰廉悍”“指天誓日”“自以为计”“泛滥停蓄”“酒食征逐”“崭露头角”“落井下石”“诌诌笑语”“士穷见节义”“深博无涯涘”,等等。据悉,“(百姓)顺赖”“相取下(趣下,谓迎合)”“反眼(不相识)”等亦“始见韩文,后人采用者甚多”^③。“精敏”“推挽”“顾藉”“重然诺”等词亦见习用,盖学韩文而得,甚至于日本某些词典,误以“肝胆相照”“刻苦”为出典见《柳子厚墓志》^④。

《柳子厚墓志铭》篇幅不长,约一千字,而成语十来条皆出于此一篇,在韩愈所撰《墓志》之中最多,或许在韩愈作品之中最多。其所以然者,除韩愈天赋文才之外,尚有一二:一则国内外自古爱读,相承习用。为何爱读,韩愈唐代古文大家,“文章盟主”^⑤,北宋以来,学古文者必经入门。北宋则文豪欧阳修,南宋则大儒朱熹,贡献其尤。二则韩志柳墓。柳宗元,韩愈之文友^⑥,亦唐宋八大家之一。盟友刘禹锡接子厚训曰:“退之承命,改牧宜阳。……勒石垂后,属于伊人。”^⑦子厚、禹锡以

* 本文为日本科学研究费助成事业学术研究助成基金助成金研究项目(26370409)阶段性成果之一。

① 《古典B汉文编》,日本筑摩书店出版2015年版,第140—146页。

② 韩愈:《答李翱书》。

③ 刘真伦、岳珍:《韩愈文集汇校笺注》,中华书局2010年版,第2429、2432、2433页。

④ 《中国故事物语》,日本河出书房新社1963年版,第65页;《四字熟语辞典オンライン》<http://yoji.jitenon.jp/yojie/2477.html>;《四字熟语の辞典》,あすろ出版(现代言语研究会著)。

⑤ 刘禹锡:《唐故中书侍郎平章事韦公集序》:“(李)翱昔与韩吏部退之为文章盟主。同时伦辈,惟柳仪曹宗元、刘宾客梦得耳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一六〇《韩愈传》:“史臣曰:贞元、大和之间,以文学耸动搢绅之伍者,宗元、禹锡而已。”

⑥ 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》引韩醇注《墓志》云:“梦得则属于公,而不敢当,公之文在当时为侪辈所传如此。”子厚自以《墓志》托韩愈,非“梦得则属于公”。

⑦ 刘禹锡:《祭柳员外文》。

盖棺定论大事托于韩愈,韩愈感而应其请,千锤百炼,遂锻成一篇“墓志中千秋绝调”^①,故此非“谀墓”^②。清人评之为“昌黎墓志第一,亦古今墓志第一。以韩志柳,入太史公传李将军,为之不遗余力矣”。^③

韩愈“文从字顺,各识职”^④,其文通畅明确,锵然粲然,甚有魅力吸引后人,尤其是《碑志》,诸如元潘昂霄《金石例》、明王行《墓铭举例》、清黄宗羲《金石要例》即所谓“金石三例”,皆以韩愈为准而归义例,实则《子厚墓志》一篇乃特殊。虽粲如珠宝盒,而有文眩而含糊,有言隐约暧昧,故早有二说:一则褒美子厚,一则抑贬,如宋文谿云:“讥其赘附儉人。”元程端礼云:“退之乃厚交,欲以善揜恶。”明胡震亨云:“柳子厚污王叔文党。……韩志柳墓,何不言为此事辩乎。”艾南英云:“观韩子之志子厚,自永州以前不少假藉。”清吴楚材云:“子厚不克持身处,公亦不能为之讳,故措词隐约,使人自领。”林云铭云:“昌黎与子厚,千古知己。”章学诚云:“盖韩柳虽以文章互相推重,其出处固自不同,臭味亦非投契。”章懋勋云:“昌黎可称千古知己矣。”^⑤褒贬互出,至今亦然,如王一民先生《韩愈〈柳子厚墓志铭〉的背后》^⑥云:“似赞许又是似薄责。……韩愈文章惯用微言大义,言在此而意在彼”,郭新庆先生《韩愈和柳宗元并非挚友》^⑦云:“韩柳是一生的好朋友,是古文运动的战友,但不是挚友。”陈琼光先生《文人相亲的楷模——谈“韩柳的争论与友谊”》^⑧:“在《柳子厚墓志铭》中又说柳宗元‘遇用事者(指王叔文)得罪,例出为刺史。未至又贬州司马。’……作为朋友的韩愈,对柳宗元还作此番评议,实在遗憾。”祁世坤先生《试析韩愈〈柳子厚墓志铭〉〈罗池庙碑〉文对柳宗元形象的损益》^⑨:“在铭文中只有‘遇用事者得罪,例出为刺史’……韩愈把柳宗元似乎也说成了受害者,……这显然不符合实际。”历来议论不止,莫衷一是。

韩愈真意何在,难以窥探,何况又有异文。除常见异体字如“爲爲”“真眞”“強強”“於於”等等之外,异文已达80字之多,约占全文十分之一。此千古名篇与唐人墓志以及韩愈墓志诸作相照,多不合程序,如题作《柳子厚墓志》,不冠官衔,称其字,又志末铭辞仅十多字之短,皆属于特例。此等异文及其笔法是否含有史官寓褒贬之义,需探讨。

韩文研究成果,至今汗牛充栋,校勘方面亦颇有积累,如方崧卿《韩集举正》、朱熹《昌黎先生集考异》等宋人以来,管见所及,今有屈守元等《韩愈全集校注》^⑩、罗联添《韩愈古文校注汇辑》^⑪、刘真伦《韩愈文集汇校笺注》^⑫。屈氏书,全五册,共3243页;后二书俱不含诗赋,罗氏书全5册,共4839页,刘氏书全7册,共3279页,皆可谓集大成。此三大书汇校周到,其实未免有所遗漏。如《汇校笺注》所校尤多,而止于56条,远不如80条。又有未参用者:今传世宋刻诸本卷三二《碑志》皆收《子厚墓志》,而最早收者乃《柳集》,至今知者极少。本文先尝试重新校核,再探讨韩愈笔法以及褒贬

① 沈德潜:《评注唐宋八家古文读本》卷六《柳子厚墓志铭总评》。

② 胡可先:《新出土唐代诗人碑志综论》指出:“后人对韩愈有谀墓之讥,……至于像传世文献记载的《柳子厚墓志铭》,写得深挚感人,而柳与韩政治立场、思想观点互有参差,甚或完全相反,这也不是谀墓之说所能解释的。故韩愈所撰墓志的研究还有广阔的空间。”《唐研究》十七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,第78页。

③ 储欣:《唐宋八大家类选》卷一三《柳子厚墓志铭》。

④ 韩愈:《南阳樊绍述墓志铭》。

⑤ 皆见罗联添《韩愈古文校注汇辑》、刘真伦《韩愈文集汇校笺注》,二书详于下文。

⑥ 《柳宗元研究》16,永州柳宗元研究会、湖南科技学院柳宗元研究所,2004年。

⑦ 《柳宗元研究》15。

⑧ 《第四届柳宗元国际学术讨论会—柳宗元研究论文集》,柳宗元研究会2009年版,第292页。

⑨ 《第四届柳宗元国际学术讨论会—柳宗元研究论文集》,第510页。

⑩ 屈守元、常思春主编,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。

⑪ 罗联添编,台湾编译馆主编出版,2003年。

⑫ 刘真伦、岳珍校注,中华书局2010年版。刘真伦亦《韩愈全集校注》编委之一。

二说之所出,又关于韩柳交谊,略陈鄙见,以供同仁参考。

一、宋本《柳集》所收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

柳宗元曾贬为柳州刺史,病卒于元和十四年冬。永贞革新盟友刘禹锡为连州刺史,七月母死,归柩洛阳,途次接讣于衡州,时在元和十五年初。潮州刺史韩愈遇赦量移为袁州(今湖南宜春),由禹锡受噩耗,应其临终遗言^①,撰《柳子厚墓志铭》,并作《祭柳子厚文》,时在十五年(820)五月五日。稍后刘禹锡亦应遗言编成《柳集》。《柳君集纪(序)》^②云:

柳子厚……不得召归。病且革^③,留书抵其友中山刘某(禹锡)曰:“我不幸,卒以谪死,以遗草累故人。”某(禹锡)执书以泣,遂编次为三十通,行于世。子厚之丧,昌黎韩退之志其墓,且以书来吊。……凡子厚名氏与仕与年暨行己之大方,有退之之《志》若《祭文》在,今附于第一通之末。

可知刘禹锡以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《祭柳子厚文》二篇附于《柳集》“第一通之末”即卷首《目录》之后^④。刘禹锡署名于《集纪》,冠以官衔“夔州刺史”。禹锡赴夔州,长庆二年(822)正月五日到任^⑤,盖元年季秋除丧拜命。启程之前,编成《柳集》附以《墓志》等韩文。故曰: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一篇在今传世文献中最早者非《韩集》所收,乃《柳集》所附。

《柳集》今传宋刻本不少,其中附有《柳子厚墓志铭》者,管见所知,至少有三种:

(一)南宋《永州本》=以下简称“永本”“永”

乾道元年(1165)永州知州叶程校刊《唐柳先生文集》三二卷、《外集》一卷,今存残卷,北京图书馆所藏^⑥。另存残本,嘉定元年(1208)永州知州汪檣校刊,日本山本书店藏^⑦。二本《外集》后俱有《后序》,收录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《祭柳子厚文》《柳州罗池庙碑》及《柳子厚先生传》(节录《新唐书》本传)。永本三二卷之中,末二卷即《非国语》上下,原单行,除此二卷,刘编原集即三十卷,《墓志》等原在卷首。永本与此不同,盖后人移入集后,再加以相关传记史料,编为一卷。

(二)韩醇《诂训本》=以下简称“诂本”“诂”

韩醇《诂训唐柳先生文集》四五卷、沈晦编《外集》二卷、韩醇新编《外集》一卷,成书于淳熙四年(1177)。曾有宋刊本《新刊诂训唐柳先生文集》藏于乾隆帝“天禄琳琅”,今本即《四库全书》荟要本、文渊阁本、文津阁本等,皆清钞本。北京图书馆藏有四库底本,卷1末有《墓志》《祭文》二篇,荟要本等皆删去。四库底本《墓志》题下有小字注云:

刘梦得序公之集云:“凡子厚名氏与仕与年暨行己之大方,有退之之志若祭文在,附于第

① 刘禹锡《祭柳员外文》云:“退之(韩愈)承命,改牧宜阳(袁州),亦驰一函,候于便道。勒石垂后(墓志),属于伊人。”

② 现存刘禹锡集,绍兴八年(1138)严州刻本《刘宾客文集》卷19作《唐故尚书礼部员外郎柳君集纪》,南宋中期蜀中刊本《刘梦得文集》卷二三作《唐故柳州刺史柳君集〔纪〕》。此“纪”谓“序”,因与父讳“绪”同音而避。

③ 《礼记·檀弓上》“夫子之病革矣”,郑玄注云:“革,急也。”

④ “编次为三十通”谓正集三十卷,“第一通”即卷首《目录》,非正集卷一。详见拙稿《刘禹锡编《唐柳先生文集》三〇卷本复原事始——由南宋永州刊三三卷本窥探刘禹锡“编次”及其用意》,第7届柳宗元国际学术讨论会(2015年10月,运城市运城学院)提交论文。

⑤ 刘禹锡:《夔州上表谢》。

⑥ 北京图书馆所藏《古逸丛书·三编》,中华书局1987年版,原寸影印。

⑦ 详拙文《南宋永州刊《唐柳先生文集》三三卷本初考》,《岛大言语文化》39,日本岛根大学法文学部2016年。

一通之末。”今悉依公所编次用附于见于此^①。

由此得知:所据原本无此二篇,后人照刘《序》所记而加。此属改窜,非韩醇所作,必为书坊射利装古所附^②。韩醇又曾诂训《韩集》,成书于淳熙初。《柳子厚墓志》等韩文二篇盖出于韩醇所藏《韩集》,如韩醇云:“世所传昌黎文公文,虽经名儒手,余昔尝校以家集,其舛误尚多有之,用为之训诂。”^③韩醇,四川邛州临邛县人,家传有《韩集》,似韩愈后裔^④。

“天禄琳琅”曾藏诂训《韩集》宋刊本一部,早佚。四库馆臣未及抄写^⑤,据最近普查^⑥,刊本钞本于海内外皆不存。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》多征引韩醇诂训,而以韩醇本校出者则极少,如《五百家注》本仅引“3条”,《举正》“1条”^⑦。韩醇诂训本《柳集》所入《柳子厚墓志》等正文,原为南宋诂训本《韩集》所收,极为贵重。

(三)魏仲举《五百家注本》=以下简称“魏本”“魏”

建阳魏仲举辑注《新刊五百家注音辨柳先生文集》四十五卷、沈晦编《外集》二卷、韩醇新编《外集》一卷、《龙城录》二卷、《附录》四卷,附有《柳子厚墓志铭》,刊于庆元六年(1200)。曾有宋刊残本,亦藏于天禄琳琅,“自廿二卷以下皆阙”“外集诸种卷帙完好”^⑧。北京图书馆藏有宋刊本,仅存十一卷(卷十六—二一,卷三七—四一);四库全书本亦残本,据“内府藏本”^⑨所抄,正集仅存前二十一卷,符合天禄琳琅所记。集后有《附录》四卷^⑩,卷三有刘禹锡《柳文集序》及《旧史本传》《新史本传》、韩愈《柳子厚墓志铭》《柳州罗池庙碑》《祭柳子厚文》、诸人《祭文》以及汪藻《永州祠堂记》、张敦颐《柳先生历官纪》等共15篇,卷四有穆修《后序》、沈晦《后序》等五篇。天禄琳琅藏本“后附《柳先生序传碑记》一卷、《文集后序》五篇”^⑪。《附录》卷五即《柳先生序传碑记〔纪〕》一卷。另有日本覆宋刻本。元末福州莆田县人俞良甫逃难渡海,覆刊于日本嘉庆元年即洪武二十年(1387)^⑫,《柳先生序传碑记纪》在卷首《目录》之前。魏仲举以《柳集》与《韩集》合刊,天禄琳琅曾藏足本二种,一本“前载《昌黎先生序传碑记》一卷、《看韩文纲目》一卷、《引用书目》一卷、《评论诂训音释诸儒名氏》一卷,后有《别集》一卷、《论语笔解》十卷……《昌黎文集后序》五篇”^⑬。由此得知:魏本《序传碑记》应原在卷首,日本覆刻本近是。魏本《柳集》所附《柳子厚墓志铭》疑出于魏本《韩集》。

至今校勘精审者有《韩愈全集校注》《韩愈古文校注汇辑》《韩愈文集汇校笺注》,皆未尝用《柳集》所附《柳子厚墓志铭》。永本、诂本成书较早,具有高度文献价值。宋时《柳集》大致分为二系统,即三十二卷本(不含《非国语》上下二卷,则三十卷)、四十五卷本(除《非国语》,则四十三卷),永

① “今悉依公所编次用附于见于此”不通,疑“见于”或前“于”衍字,盖传写之讹。

② 参拙文《韩醇〈诂训唐柳先生文集〉南宋刊本初考》,载《孙昌武教授八十华诞纪念文集》,百花文艺出版社2016年版。

③ 韩醇记于《柳集》新编《外集》后。

④ 参拙文《韩醇〈诂训唐柳先生文集〉南宋刊本初考》。

⑤ 不见于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。刘真伦《韩愈文集汇校笺注》云:“雍正间陈景云作《韩集点勘》,曾有所征引。”引一例,注云:“韩醇《新刊诂训唐昌黎先生文集》,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卷一,第三叶下。”《前言》页43、页61。误。四库全书无《新刊诂训唐昌黎先生文集》,有陈景云《韩集点勘》四卷,疑《点勘》之讹。

⑥ 《中国古籍总目》未著录,中华书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,集部第1册,第113—122页。

⑦ 刘真伦:《韩愈集宋元传本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,第306页。

⑧ 《天禄琳琅书目》卷三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,第72页。

⑨ 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五〇,中华书局整理本1997年版,第2009页。

⑩ 文津阁本编有所乱,今从文渊阁本。

⑪ 《天禄琳琅书目》卷三《宋版集部》录《新刊五百注音辨柳先生文集》,第72页。

⑫ 详见拙文《日本旧校钞〈增广注音音辨唐柳先生集〉四十五卷本及南宋刻〈音注唐柳先生集〉略考》,《文史》2014年第1期。

⑬ 《天禄琳琅书目》卷三,第70页。

本属前者,诂本、魏本均属后者。

二、《柳子厚墓志铭》校勘

宋时所刊《韩集》不减十种。方崧卿《举正》、朱熹《考异》以及今人《校注》《校注汇辑》《汇校笺注》,校勘皆仍有遗漏:《柳集》所附以外,《旧唐书》(后晋天福六年 941)卷 160《柳宗元传》、文安礼《柳先生年谱》(绍兴五年 1135)、张敦颐《柳先生历官纪》(干道五年 1169),皆参用韩愈《墓志》而未见参校。

下文以永本所收《柳子厚墓志铭》为底本,校以《柳集》诂本、魏本、《韩集》等以及文《谱》、张《纪》等所引。诸本简称如下:

文苑:《文苑英华》,雍熙三年(986)编成,嘉泰四年(1204)周必大等校定。

文粹:姚铉《唐文粹》,大中祥符四年(1011)编成。

文本:文说《新刊经进详注昌黎先生文》,绍兴十九年(1149)序。

张本:张监税《昌黎先生集》,淳熙元年(1174)刻。

举正:方崧卿《韩集举正》淳熙十六年(1189)刻。

《举正》所参校唐宋文献达七十种之多,就《柳子厚墓志铭》一篇而言,文苑、文粹以外,见其名者有七本:保大,南唐保大年(943—957)本;钱,钱思公(惟演 962—1034)家本;杭,大中祥符二年(1009)杭州明教寺刊本;宋,宋庠(996—1066)、宋祁(998—1061)家本;蜀,嘉祐年间(1056—1063)蜀苏溥刻本;谢,谢克家(?—1134)校本;沈,沈元用(1084—1149)校本^①,皆五代北宋本。

蜀本:《昌黎先生文集》,绍熙间(1190—1194)蜀眉山地区刻 12 行本。

祝本:祝充《音注韩文公集》,绍熙间重刻。

考异:朱熹《昌黎先生集考异》,庆元三年(1197)初刻。

魏本:魏仲举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》,庆元六年(1200)刻。

王本:王伯大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》,宝庆三年(1227)初刻^②。

廖本:世彩堂廖莹中《昌黎先生集》,南宋末刻。

柳子厚^[01]墓志铭^[02]

子厚讳宗元。七世祖庆,为拓跋^[03]魏侍中,封济阴公。曾^[04]伯祖^[05]爽^[06],为唐宰相,与褚遂良、韩瑗俱得罪武后,死高^[07]宗时^[08]。皇考讳镇,以事母弃太常博士,求为县令江南。其后以不能媚权贵,失御史。权贵人死,乃复拜侍御史。号为刚直,所游^[09]皆当世名人。

01【子厚】 文苑作“柳州刺史柳君墓志铭”,文粹作“唐柳州刺史柳子厚墓志铭并序”,北宋《京兆金石录》作“唐柳州刺史柳宗元墓志”。题名互异,不可忽略,后文详考。

02【铭】 文粹“铭”下有“并序”二字。凡《墓志》,后有“铭曰”,前文谓“序”。题名程序颇多,今检《唐代墓志汇编》所收约 3000 方^③,可分为 30 余类,绝大多数作“……墓志铭并序”,约 2170 方,可谓常例,余有“……墓志铭”约 330 方、“……墓志”约 230 方、“……墓志并序”约 210 方,皆变例。

① 详见刘真伦《韩集举正汇校》附录二《〈韩集举正〉引用文献提要》,凤凰出版社 2007 年版,第 576—626 页。

② 傅增湘旧藏《宋元合璧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》,卷三二即 12 行 21 字本,今藏入于台北故宫博物院。元刻本为 13 行本,疑 12 行本为南宋末建阳书坊据宝庆三年南剑州王伯大刻本所重刊。详见拙文《〈增广注语音辨唐柳先生集〉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〉合刊初考(中)》,《岛大言语文》40,2016 年。

③ 上下二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。收录 3600 余件,今志盖、碑碣、塔铭、无题残志等除外。

其他破例,不达50方。中唐以降,变例、破例渐少。

03【拓跋】 举正:“宋景文、钱思公家本皆无‘拓跋’二字。”凡举正、考异未提其余校本者,盖无异文也。“宋景文”,即宋庠(初名郊),弟宋祁撰《新唐书》列传,卷一六八《柳宗元传》当用宋家校定本。本传起文于“从曾祖奭”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六〇本传始于“后魏侍中济阴公(柳庆)”,后文亦与《墓志》相似而无“拓跋”。

04【曾】 当作“高”。诸本及其宋人注皆无异文,今人校勘尚未足。《新》本传改“曾伯祖”作“从曾祖”,绝非“曾祖”之世代。曾伯祖于子厚为缌麻之亲,高伯祖乃五服之外。《先侍御史府君(父柳镇)神道表》(卷十二)^①:“六代祖讳庆(柳镇之六代祖即宗元之七代祖),后魏侍中、平齐公。五代祖讳旦,周中书侍郎、济阴公。高祖讳楷,隋刺济、房、兰、廓四州。曾伯祖讳奭,字子燕,唐中书令。曾祖讳子夏,徐州长史。祖讳从裕,沧洲清池令。皇考讳察躬,湖州德清令。”又《伯祖妣赵郡李夫人墓志铭》(卷十三):“临邛府君(宗元之伯祖)之先曰我曾王父清池府君讳某(曾祖从裕);清池之先曰徐州府君讳某(高祖子夏);又其先曰常侍府君讳楷(五代祖);常侍之兄曰中书令讳奭(五代伯祖)。自中书以上,为宰相四世(奭一则一旦一庆)。”据此,子厚先世昭穆次第如:宗元—(考)镇—(祖)察躬—(曾祖)从裕—(高伯祖)奭—(高祖=四代祖)子夏—(五代祖)楷—(六代祖)旦—(七代祖)庆。则柳奭非子厚“曾伯祖”,乃“高伯祖”。方崧卿未校出、朱熹未考异,韩醇诂本题下注云:“公《表》以‘讳奭’为侍御(柳镇)‘曾伯祖’,则奭当为公高伯祖,而《新史》传及韩文公为公作《墓志》,皆云‘曾伯祖’,若有误焉。”文安礼《年谱》“(柳)则……生奭,唐中书令”下略同,张敦颐《历官纪》据《宰相世系表》而不提柳奭。《新唐书》卷七三上《宰相世系表》:宗元—镇—察躬—从裕—子夏—楷—旦—庆;旦有五子:燮、则、绰、楷、亨,可知柳奭即柳则之子^②。柳奭于宗元为高伯祖已审,而《亡姊前京兆府参军裴君夫人墓志》不同:“柳氏至于唐,其著者中书令讳奭。中书之弟之子曰徐州府君讳某(子夏)。”徐州府君柳子夏即宗元高祖,非“中书之弟(柳子夏)之子”。清陈景云《柳集点勘》亦据《世系》考辨,吴文治校勘^③:“今据《柳集点勘》《宰相世系表》删‘之子’二字”,故“中书之弟之子”改为“中书之弟”,视为“之子”乃衍字。实则亦非“弟”,“从弟”为是。“弟之子”,应作“侄”一字,疑因与《子厚墓志》抵牾而后人加“之子”二字。又吴氏校勘:“‘兄’下原脱‘子’字。”改“之兄”为“之兄子”。亦可作“之兄之子”或“之侄”。

总之,宋人谓柳奭于宗元为高伯祖,《子厚墓志》“曾伯祖”误。清人由校勘进而究其误之缘由,如王元启曰^④:“据法,当称‘五世伯祖’,或称‘奭为庆孙’,皆通。若指为曾祖之兄,则考之《世系》,实舛。一云:‘曾’下当补‘祖之’二字,未知是否。”高步瀛曰^⑤:“此当云‘高伯祖’,‘曾’字疑传写之讹。然《诗·维天之命》曰:‘曾孙笃之。’郑《笺》曰:‘曾犹重也,自孙之子而下,享先祖皆称曾孙。’或祖之父以上亦可通称曾祖欤。”子厚常用“高”“曾”严分,诸如《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》“六代祖……五代祖……高祖……曾祖……祖……皇考”,《柳府君坟前石表辞》“先府君……高祖王父……曾祖王父……祖王父……昭穆之有位序,壤树之有丰杀,皆如律令”,《裴府君(瑾)墓碣》“高祖……曾祖……祖……父”。韩愈(768—824)谓柳奭(?—659)“死高宗时”,若为“曾伯祖”,则世代不远,韩愈知悉,应为后人传写之讹,见于《旧唐书》本传,可知早已有误。疑其误始于《旧》本传。今传世

① 据《柳集》四十五卷本。下同。

② 赵超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(上)》卷三《柳氏》“超按”据《全唐文》卷三五一郭纳《柳公(嘉泰)神道碑》引证柳奭为柳则之子,“颇疑《裴君夫人志》有误”。中华书局1998年版,第439页。有误不止于此,韩愈《墓志》《新书》本传皆误。

③ 《柳宗元集(2)》,中华书局1979年版,《校勘记》,第338页。

④ 王元启:《读韩记疑》卷九《碑志》,北京大学图书馆藏。

⑤ 高步瀛:《唐宋文举要》甲编卷三,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6年版,上册,第351页。

本《旧》本传,含宋版^①,皆作“曾伯祖奭,高祖朝宰相”^②。本传据《墓志》已明,而以“高宗”误作“高祖”。《墓志》原作“高伯祖奭……死高宗朝”,《旧》本传节文或传写时,因重出“高”字而相混致误,“高伯祖”作“曾伯祖”,又“高宗”作“高祖”。集本之讹盖与《旧》本传之误有关。

05【祖】 惟文苑作“且”,字形近而误。举正未提,因“方氏所见,应为大中祥符二年(1009)校订本。其本与今传本即周、彭校本(孝宗朝间周大必、彭叔夏校正,嘉泰元年(1201)始刊)多有不同”^③。

06【奭】 惟文粹“奭”上有“讳”字。前“七世祖庆”无“讳”字,后“皇考讳镇”有“讳”。举正未提。文粹始刊于宝元二年(1039),绍兴九年(1139)临安府重刻。举正用宝元本^④。

07【高】 永本“高”下注:“一作‘中’。”文苑注:“集注作‘中’,非。”举正亦云:“他本一作‘中宗’,非。”此本今无传。“中宗朝”不合事实,“中”字形较近“高”而误。

08【时】 文苑作“朝”。举正“以文苑校”,不及余本,似皆作“时”。文粹等作“时”。《旧》本传作“高祖[宗]朝宰相”。“时”形义均近“朝”,故误。

09【所游】 诂本作“所与游”三字,按文法,近是。举正:“沈元用本作‘所与游’。”未提余本,则似皆无“与”字。沈晦,字符用,曾“为讎勘,颇完悉”^⑤。“沈元用本”应指沈晦所讎刊《韩集》,而“后人所用者不多。《举正》引用仅《柳子厚墓志铭》一篇共4条,朱熹《考异》引用《南山诗》一篇计1条,至宋末魏仲举五百家注无沈晦名氏,似其书已佚”^⑥。所引极少,又多在《子厚墓志》,沈晦校《韩集》是否曾刊刻,存疑。《子厚墓志》见于诂本、魏本(五百家注本)所附,魏本袭百家注本,此三本皆出于沈晦所编刊《柳集》四十五卷本,而沈晦原刊本是否附有韩愈《墓志》,亦存疑。魏本“所游”,诂本“所与游”,二本不同之处不止此一例。仅由《墓志》一篇而观,诂本合举正所谓沈本。“所与游”者详见《先君(柳镇)石表阴先友记》(卷十二),韩愈之兄乃其一,云:“韩会,昌黎人。善清言,有文章,名最高。然以故多谤。至起居郎,贬官,卒。弟愈,文益奇。”

子厚少精敏,无不通达。逮其父时,虽少年已自成人,能取进士第,崭然见头角。众谓柳氏有子矣。其后以博学宏词授校书郎^[10]、蓝田尉^[11]。雋^[12]杰廉悍,议论证据古今^[13],出入经史^[14]百子,踔厉风发,率常屈其座人。名声大振,一时皆慕与之交。诸公要人,争欲令出我门下,交口荐誉之。

【逮其父时,虽少年已自成人】 不知韩愈真意何在。《旧》本传:“宗元少聪警绝众,尤精西汉诗赋,下笔构思,与古谓侔。精裁密致,璨若珠贝,当时流辈咸推之。登进士第。”《新》本传:“宗元少精敏绝伦,为文章卓伟精致,一时辈行推仰。第进士、博学宏辞科。”《新》据《旧》去粗取精,俱释《墓志》“少精敏,无不通达”一句而敷衍。至于后句“少年已自成人”,含义不明。是否谓十七岁求进士,如刘禹锡《集序》:“子厚始以童子有奇名于贞元(785—805)初,九年(793)为名进士。”子厚《与杨海之第二书》云:“吾年十七,求进士,四年乃得举。”十七岁,求进士举,即贞元五年,则子厚于贞元三四年十五六岁时已有名,故曰“贞元初”“少年”。《礼记·冠义》:“已冠而字之,成人之道

① 百衲本《旧唐书》用绍兴刊本,列传卷一一〇;重刊涵芬楼影印本,第15445页上。

② 中华书局本《旧唐书》校勘记:“‘高宗’,各本原作‘高祖’。本书卷七七……《新书》卷七三上《宰相世系表》……据改。”1975年版,第4216页。

③ 刘真伦:《韩愈集宋元传本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,第365页。

④ 《举正叙录》“文粹”条:“姚宝臣(铉)大中祥符四年所纂,……大约多用杭本。”杭本刻于祥符二年,《韩集举正汇校》,第565页。

⑤ 沈晦:《后记》,附于诂本、五百家注本等《柳集》。

⑥ 刘真伦:《韩愈集宋元传本研究》,第282页。

也。”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人生十年曰幼，学。二十曰弱，冠。”贞元八年二十岁应进士，明年春及第，两三月后父卒，如《先侍御史府君(父柳镇)神道表》(卷12)：“贞元九年，宗元得进士第。上问有司曰：‘得无以朝士子冒进者乎？’有司以闻。上曰：‘是故抗奸臣寔参者耶。吾知其不为子求举矣。’是岁五月十七日，终于亲仁里第。”韩文“逮其父时，虽少年已自成人，能取进士第，崭然见头角。众谓柳氏有子矣”其谓此欤。此“成人”之词或出于《论语·宪问》：“子路问成人。子曰：‘若臧武仲之知，公绰之不欲，卞庄子之勇，冉求之艺，文之以礼乐，亦可以为成人矣。’曰：‘今之成人者，何必然。见利思义，见危授命，久要不忘平生之言，亦可以为成人矣。’”

10【校书郎】 诂本作“集贤殿正字”五字，注：“一作‘校书郎’。”文苑作“集贤殿正字”，注：“集作‘授校书郎、蓝田尉’。”举正作“集贤殿正字、蓝田尉”，云：“杭。宋本、钱、沈本同。文苑无‘蓝田尉’三字，上亦同。以《柳集》考之，实尝为集贤正字也。”《陈公(京)行状》(卷八)云：“宗元，故集贤吏也。”①《柳公(浑)行状》(卷八)所附《谥议》首自署“贞元十五年正月日，故……柳公从孙、将仕郎(从九品下)、守集贤殿正字(从九品上)宗元谨上”。集贤殿校书郎乃正九品下，视集贤殿正字高一级②。

11【蓝田尉】 文苑、文粹皆无此三字。方崧卿未改，考异不从举正，云：“此下方有‘蓝田尉’三字。今按：三字下文已见，不当重出。”朱熹持“一以文势、义理及它书之可证验者决之”之说，故“有所未安，则虽官本、古本、石本不敢信”③。王伯大本从朱熹校定，后为通行本。可知：一作“授校书郎、蓝田尉”，一作“授集贤殿正字、蓝田尉”，一作“授集贤殿正字”。而《旧》本传作“登进士第，应举宏辞，授校书郎、蓝田尉”，多和《墓志》、《新》本传略同，作“第进士、博学宏辞科，授校书郎，调蓝田尉”，文安礼《年谱》引《旧书》本传，皆不及“集贤殿正字”。子厚曾为集贤殿正字，见柳文，故张敦颐《历官纪》作“十四年，为集贤殿正字，……十六年，授校书郎，调蓝田尉”，云：“《新、旧·本传》及退之所作《墓志铭》，皆不言先生为‘正字’者，盖略之尔。”《新》本传为宋祁所撰，卷二〇八《艺文志》录“柳宗元集三十卷”，宋祁藏有《柳集》三十卷本④，宋郊、宋祁兄弟曾参撰《崇文总目》(庆历元年1041)⑤，亦作“三十卷”。可知当时通行本多作“授校书郎、蓝田尉”，故南宋时注文苑云：“集作‘授校书郎、蓝田尉’。”疑《柳集》三十卷本所附《墓志》亦然，惟诂本早作“授集贤殿正字、蓝田尉”，极贵重。稍后，魏本作“授校书郎、蓝田尉”而引孙注：“贞元十四年中此科，以‘将仕郎守集贤殿正字’。”孙汝听，南宋前期，蜀中眉山人，而此句见《谥议》，故所用不必同蜀刊诂本。

12【隽】 文苑作“俊”，举正未提，文粹、张、王、廖等皆作“隽”，异体字。

13【古今】 诂本作“今古”，文苑、文粹等同。举正亦乙作“今古”：“杭、蜀、苑、粹皆同。”

14【史】 文苑注：“文粹作‘旨’。”举正未提，疑今本之讹。“旨”与“史”音近而误。李汉《昌黎先生集序》：“经书……诸史百子，皆搜抉无隐。”

贞元十九年，^[16]拜监察御史，^[16]王叔文、韦执谊用事^[17]，拜尚书礼部员外郎^[18]。且将大用^[19]，遇叔文等败^[20]，例出为刺史。未至，又例贬永^[21]州司马。居闲^[22]益自刻苦，务记览，为

① 赖瑞和：《唐代基层文官》谓集贤殿“正字的这种社会地位，他之能够和比他官高的长官交往，也见于诗人柳宗元和他上司(陈京)的关系上”，从与韩愈、白居易等《与陈给事书》比较探讨，中华书局2008年版，第86—88页，尤误。子厚曾任集贤殿正字，陈京即上司，而其所以“和老上司不寻常的亲密关系”乃由二家亲戚，无他原因，故与韩、白之关系显然不同，详《亡姑渭南县尉陈君(陈京之弟)夫人权厝志》(卷十三)。

② 《新唐书》卷四七《百官志》“集贤殿书院”云：“贞元八年，罢校理，置校书四人、正字二人。元和二年，复置集贤校理，罢校书、正字。”“校书四人，正九品下。正字二人，从九品上。”

③ 《考异》卷一首：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宋刻本1985年版，第1页。

④ 详参拙文《南宋永州刊〈唐柳先生文集〉三三卷本初考》，《岛大言语文化》39，2015年。

⑤ 参池田温《〈崇文总目〉管见》，《东方学论集》，东方学会1997年。

词章,泛滥停^[23]蓄^[24],为^[25]深博无涯涘。而自肆于山水^[26]之^[27]间。

15【十九年】文苑“十九年”下有“由蓝田尉”四字,举正从文苑云:“钱、谢本同。”疑余本皆无异文,而与文粹不同。考异校出,并有考辨。此段多有异文,皆涉及褒贬,后文详考。

16【拜监察御史】诂本“观察使”下注云:“一有‘顺宗即位’。”文苑、钱本、谢本以及文本、蜀本等有此四字,举正、考异、王本等从之。

17【王叔文、韦执谊用事】文苑、举正、考异、王本等皆无此八字。

18【尚书】文苑、举正、考异、王本等无此二字。举正等未提。无此,亦自明。

19【且将大用】文苑、文粹、举正、考异、王本等无此四字,举正未校出。《新》本传作“贞元十九年,为监察御史里行。善王叔文、韦执谊二人者奇其才,及得政,引内禁近,与计事,擢礼部员外郎,欲大进用”,据《墓志》作,已审无疑。

20【叔文等败】文苑、文粹、举正、考异、王本等作“用事者得罪”。文苑注:“集作^①、文粹作‘十九年,拜监察御史,王叔文、韦执谊用事,拜尚书礼部员外郎,且将大用,遇叔文等败。’”举正不提。此处之互异,径涉及韩愈真意,后文容细考。

21【永州司马】文苑无“永”字,注云:“文粹有‘永’字。”今人或云:“既称‘例贬’,则不当有‘永’字,今从苑本。”^②后文有“例召至京师;又偕出为刺史,而子厚得柳州”之语,记明“柳州”,又有“衡湘以南为进士者,皆以子厚为师”,不言“永州”,文意不明。必有“永”字,当从文粹。

22【闲】魏本中互有异,日本覆刻本作“闲”,四库文渊阁本作“闲”,异体字。

23【停】文苑作“伫”(音贮),文粹作“淳”,举正等未提。柳文《游黄溪记》有“黛蓄膏淳”之名句。盖“停”之“人”字旁疑原作“水”,因草行二书不分“亻”与“氵”,又“淳”字较少见,故后人“淳”改作“停”。

24【蓄】蜀本作“畜”,失误。

25【为】诂本“为”下注:“一有‘文’字。”蜀本注同。祝本、文本有“文”字。举正等未提。前有“为词章”,同“为文”,不当重复。“文”,衍字。

26【水】惟魏本作“林”,字形近而误。日本覆刻本、四库文渊阁本均作“水”。

27【之间】文苑无“之”字,注:“文粹有‘之’字。”举正云:“文苑。《新史》作‘自放山泽间’,疑‘之’字不当有。”《新》本传引柳文,出于宋祁所校三〇卷本。

元和中,尝^[28]例召至京师;又偕出为刺史,而子厚得柳州。既至,叹^[29]曰:“是岂不足为政耶^[30]?”因其土俗,为设教禁,州人顺赖。其俗以男女质钱,约不时赎,子本相侔,则^[31]没^[32]为奴婢。子厚与^[33]设方计,悉令赎归。其尤贫力不能者,令书其佣,足^[34]相当,则使归其质。观察使下其法于他州,比一岁,免而归者且千人。衡湘以南为进士者,皆以子厚为师,其经承子厚口讲指画,为文词者,悉有法度可观。

28【尝】文本作“常”,与异体字“嘗”音形俱近,往往相混。

29【叹】文苑作“叹”,同。魏本之中,日本覆刻本作“叹”,文渊阁本改作“叹”。

30【耶】文粹、王本、廖本作“邪”,助词,同音。

31【则】文苑注:“集注作‘许’。”祝本“则”下注:“一有‘许’字。”此本今无传。“一有”疑“一作”之讹。“许”与“则”形近而误。

32【没】惟文本作“歿”,失误。

① 后又有“作”字,前一“作”,衍字。

② 刘真伦:《韩愈文集汇校笺注》,中华书局2010年版,第2412页。

33【与】 惟蜀本作“为”，当读于伪反。韩愈所用“与”或谓为、给，如《权公(德舆)墓碑》“与阳城为助。……公常与疏陈”。

34【足】 惟文粹作“直”。文本注：“‘佣’，雇直也。”《新》本传亦有“直”字，云：“柳州以男女质钱，过期不赎，子本均，则没为奴婢。宗元设方计，悉赎归之。尤贫者，令书佣，视直足相当，还其质。”前后皆合《墓志》。文粹非从《新》而改，确有一本作“直”。

其召至京师而复为刺史也，中山刘梦得禹锡亦^[35]在遣中^[36]，当诣播州。子厚泣曰：“播州非人所居，而梦得亲^[37]在堂，吾不忍梦得之穷，无辞以白其大人；且万无母子俱往理。”请于朝，将拜疏，愿以柳易播，虽重得罪^[38]，死^[39]不恨。遇有以梦得事白上^[40]者，梦得于是改刺^[41]连州。

35【亦】 文苑“亦”下有“以”字，注：“集无此字。”衍字。举正等未提。“亦”异体字有上“一”下“从”者，极似“以”字，是否与此有关未知。

36【遣】 文苑注：“文粹作‘遣’。”谓遣谪，作“遣”为妥。举正等未提。

37【亲】 蜀本作“老亲”，注云：“一无‘老’。”文本注云：“一有‘老’字”。《新》本传作“播非人所居，而梦得亲在堂，吾不忍其穷，无辞以白其大人”。

38【罪死】 文苑作“死罪”，误乙。

39【死】 魏本无此字，误脱。魏本之中，日本覆刻本、文渊阁本均作“罪死”。

40【白上】 举正云：“谢本刊作‘上白’。”误乙。

41【刺】 文苑注：“文粹无此字。”亦通。举正云：“杭本无‘刺’字，然文苑与蜀本皆只同今文。”前贬为州司马，有“刺”为近。

呜呼。士穷乃见节义。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悦，酒食游戏相征^[42]逐，谄谀强^[43]笑语，以相取下，握手出肺肝相示，指天日涕泣^[44]，誓生死不相背负，真若可信；一旦临小利害，仅如毛发比，反眼若不相识。落陷穽，不一引手救，^[45]反挤之，又下石焉者，皆是也。此宜禽兽夷狄所不忍为，而其人自视以为得计。闻子厚之风，亦可^[46]少愧^[47]矣。

42【征】 文苑注：“文粹作‘道’。”“道”谓逃避，文义不通。此处谓征求追随，“道”与“追”形近而误。文粹今本改作“追”字。

43【强】 张本作“强”，异体字。

44【涕泣】 惟文苑作“泣涕”，误乙。

45【救】 文苑“救”下有“而”字，注：“集无此字。”举正云：“文苑、蜀本、宋本‘救’下皆有‘而’字。”按文义，有“而”为近。

46【可】 文苑作“可以”二字。举正：“文苑‘少’上有‘以’字，宋本同。”

47【愧】 多作“媿”，异体字。魏本互有出入，日本覆刻本作“媿”，文渊阁本作“愧”。

子厚前时少年，勇于为人，不自贵重顾藉^[48]，谓^[49]功业可立就，故坐废退^[50]。既退^[51]，又无相知有气力得位者推挽^[52]，故卒厄^[53]于穷裔。材^[54]不为世用，^[55]道不行于时也。使子厚在台省时，^[56]自持其身，已能如司马、刺史时，亦自不斥；斥时^[57]有人力能^[58]举^[59]之，且必复^[60]用不穷。然子厚斥不久，穷不极，虽有出于人，其文学辞章^[61]，必不能自以力^[62]^[63]传于后如今，无疑也。虽使子厚得所愿，为将相于一时，以彼易此，孰得孰失，必有能辨^[64]之者。

48【藉】 文苑、蜀本作“籍”字，举正等未提。因形近而误。

49【谓】 文粹作“为”，因音同而误。《新》本传作“少时嗜进，谓功业可就，既坐废，遂不振”，据《墓志》已审。

50【退】 文苑无此字，举正等未提。下有“既退”，故失脱。

51【退】 下“退”，王本作“道”，字形近而误。

52【推挽】 文苑、文粹无此二字，文苑注：“集有‘推挽’字。”若无，文义不审。

53【厄】 文苑作“死”，注：“集作‘厄’。”举正作“死”，云：“苑、粹、蜀本、宋本同。钱、沈从‘厄’。”文义通，而因“死”异体字以“歹匕”写作“歹巳”，故误。

54【材】 文苑作“才”，通而“才”字为近。

55【道】 文苑作“而道”，注：“集、粹无‘而’字。”不须“而”字，必衍字。

56【自】 文苑“时”下注：“文粹有‘亦’。”文粹、文本、蜀本作“亦自”。此“亦”衍字。后有“亦”，承“使”假设。盖后有“时亦自”，故致误。

57【时】 惟蜀本作“而”字，失误。举正等未提。

58【能】 文苑“能”下注：“文粹作‘解’。”

59【举】 蜀本作“解”。举正“能举”作“解举”，云：“杭，文粹同，宋本作‘斥而有人力能举之’，蜀本作‘人力能解举之’。”考异：“‘时’，或作‘而’；‘能’，方作‘解’；或‘能’下复出‘解’字，皆非是。”

60【复】 文苑作“后”字，行草字体极似，故致误。

61【辞章】 文苑作“词意”。举正作“辞章”，云：“杭本作‘辞意’，诸本皆同上。”“词”“辞”早通，“意”字与“章”形近而误。

62【以力】 诂本、文苑、举正、考异皆作“力以”。文苑注：“文粹作‘不能自以力传于后’。”举正云：“蜀、宋、沈本同。杭本作‘不能自以力传于后’，钱、谢本从之。”

63【以力】 永本“以力”下注：“一有‘致必’二字。”今有三种：诂本、文苑、举正、考异皆作“自力以致必传于后”，蜀本作“自以力致必传于后”；文粹、张本、祝本、魏本作“自以力传于后”。考异云：“‘力以’或作‘以力’、或作‘以力’而无‘致必’二字，皆非是。”然前亦有“必”，“必不自力以致必传于后如今”则重出“必”字，缺妥。

64【辩】 诂本、文苑、文粹等作“辨”，早分不严，如“音辩”作“音辨”^①。

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^[65]月五^[66]日卒，年四十七。以十五年秋^[67]七月十^[68]日，归葬^[69]万年^[70]先人墓侧。子厚有子男二人，长曰周六，始四岁；季曰周七，子厚卒乃生。女子^[71]二人，皆幼。其得归葬也，费^[72]皆出^[73]观察使河东裴君行立。行立有节槩，重^[74]然诺，与子厚结^[75]交，子厚亦为之尽，竟赖其力。葬子厚于万年之墓者，舅弟卢遵。遵，涿^[76]人，性谨顺^[77]，学问不厌。自子厚之斥，遵从而家^[78]，逮其死不去。既往葬子厚，又将经^[79]纪其家，庶几有始终^[80]者。

65【十月】 文苑作“十一月”，举正、考异等皆从文苑。

66【五日】 文苑、举正、考异等作“八日”。文苑注：“集、粹作‘十月五日’。”举正云：“文苑。宋本同。诸本皆作‘十月五日’。”《新》本传只作“十四年卒”，《旧》本传用《墓志》作“元和十四年十月五日卒，时年四十七”，特记月日，可知五代时已有一本作“十月五日”。文安礼《年谱》：“《墓志》云：‘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月五日卒，年四十七。’”张敦颐《历官纪》：“以是年（元和十四年）十月五日卒，年四十七。”诂本亦同，又韩醇注《贺皇太子笺》^②：“宪宗元和十四年……公是年十月卒于柳。”可知韩醇诂训《韩集》所收《墓志》亦作“十月五日”，盖皆据集本也。总之，早有二说：文苑等作“十一月八日”，《旧》等作“十月五日”。举正往往从文苑，而集本多合《旧》。

① 国家图书馆藏宋刊本《五百家注音辨唐柳先生文集》（今中华再造善本之一）残卷，每卷首行有书名，卷一六、一七、一九作“音辨”，卷一八等作“音辨”。

② 《柳集·外集》四库全书本。百家注本等引韩注云：“公时在柳州，其年十月卒于柳。”